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第三水厂二期（泵站）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370	新增建设用地		0.3370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0.3370			0.3370		
	（一）农用地	0.3370			0.3370		
	耕地	0.1525			0.1525		
	其中水田	0			0		
	其中永久基本 农田	0			0		
	（二）未利用 地	0			0		
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2025	0.3370	0.3370	0.152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0.1525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686.25
已补充	耕地数量	0.1525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686.2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2505712298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2.7191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用地总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1#泵站	1	0.0333	0	0.0333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第四章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中第四十八条泵站建设用地指标为III类(5-10万m ³ /d)规模的泵站用地标准为2500m ² -3500m ² ,根据第四章第四十八表3-6规定的计算方式,本项目为510m ³ /d,属于小于III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参照III类规模的用地面积控制。符合用地标准。	本项目在综合考虑土地利用资源、工程投资、环境保护等技术经济条件下,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布局的合理性、项目施工工艺技术水平先进性、项目建设节地技术措施、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比较分析,以及项目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合理性分析等,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2#泵站	1	0.1219	0	0.1219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第四章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中第四十八条泵站建设用地指标为III类(5-10万m ³ /d)规模的泵站用地标准为2500m ² -3500m ² ,根据第四章第四十八表3-6规定的计算方式,本项目为260m ³ /d,属于小于III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参照III类规模的用地面积控制。符合用地标准。	

3#泵站	1	0.0333	0	0.0333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第四章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中第四十八条泵站建设用地指标为III类（5-10万m ³ /d）规模的泵站用地标准为2500m ² -3500m ² ，根据第四章第四十八表3-6规定的计算方式，本项目为1390m ³ /d，属于小于III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参照III类规模的用地面积控制。符合用地标准。	本项目在综合考虑土地利用资源、工程投资、环境保护等技术经济条件下，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布局的合理性、项目建设工艺技术水平先进性、项目建设节地技术措施、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比较分析，以及项目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合理性分析等，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4#泵站	1	0.1152	0	0.1152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第四章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中第四十八条泵站建设用地指标为III类（5-10万m ³ /d）规模的泵站用地标准为2500m ² -3500m ² ，根据第四章第四十八表3-6规定的计算方式，本项目为950m ³ /d，属于小于III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参照III类规模的用地面积控制。符合用地标准。	
5#泵站	1	0.0333	0	0.0333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第四章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中第四十八条泵站建设用地指标为III类（5-10万m ³ /d）规模的泵站用地标准为2500m ² -3500m ² ，根据第四章第四十八表3-6规定的计算方式，本项目为670m ³ /d，属于小于III类规模的泵站，用地面积参照III类规模的用地面积控制。符合用地标准。	

市、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  日期: 2025.12.25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  日期: 2025.12.25